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陳瑜勇

2020年10月8日

## 本澳電信及資訊科技的規劃及發展極待加強

年初本澳因國際油價暴跌影響，再次暴露油價加快減慢，豬肉價格也因供應等因素影響，令價格居高不下，直接影響民生，特區政府為此，及時作出反應，設法治理，結果是令人欣喜，也深得居民認同，足見政府對民生的重視。本人八月曾向郵電局反應區內電信信號不佳及本澳商用互聯網離譜收費，商用較民用高5至10倍的價錢，隨後得到局方回覆，以尚在籌備中的《電信法》作為理由，以此作為推拖，本人深感失望，因以現時的特許專營合同中已明確寫明本澳收費標準是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不是糊亂由專營方自己定的，而《電信綱要法》中也寫明價格必須經政府批准，政府有最後的把關權，而且《電信綱要法》中更寫明本澳電信網絡的分類只有公用及專用兩類，沒有所謂的商用一說，即使參考其他水、電收費，民商用的價錢即使有差異也只是局限在某一小區間內，沒有離譜到差距5至10倍。而查看郵電局，原來局方職責中更有促進本澳資訊科技發展職能，轄下更設有資訊科技發展及資源管理廳，但多年來鮮見有關部門對本澳資訊科技發展提出規劃及發展的方案及建議。有見及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1. 離譜的商用互聯網收費需要規管，高收費不利本澳資訊科技發展，價格高企對中小企是一大負擔，不利互聯網在商用中得以普及，現時無論電子支付還是收銀系統都開始極度依賴互聯網，新經濟中，互聯網更是企業的命脈，由在區中有提供互聯網(wifi)的店家來看，絕大部分是使用低網速的。
2. 本澳應更清晰定明資訊科技及科技的概念，因為現時本澳的科技發展似乎更偏向對研究理論方面的，對實實在在的資訊科技應用卻鮮有明確的規劃及發展方案。
3. 建議合併後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能針對本澳的資訊科技發展作出規劃，本澳智慧政務就是一個例子，由政府主導，對公共行政的資訊科技發展作規劃及有目標的發展，這樣的具規劃性的發展，同樣適用在本澳其他行業，長遠提升本澳各行各業的競爭力。

固定互聯網服務計劃	月費 (澳門幣)	每月免費使用時間	每月CTM Wi-Fi用量	下載 / 上傳速度 <sup>△</sup>
1G	\$580	無限	無限	1G / 1G
600M	\$460			600M / 600M
300M	\$380			300M / 300M
150M	\$300			150M / 150M
50M	\$250			50M / 50M

電信商A 的民用收費表

收費 電信商A的商用收費表

商業互聯網服務	動態 IP 月費 (澳門幣)	固定 IP 月費 (澳門幣)	下載 / 上傳速度 <sup>△</sup>	每月免費使用時間
500M	\$3,580	\$3,980	500M / 500M	無限
200M	\$2,580	\$2,980	200M / 200M	無限
100M	\$1,980	\$2,380	100M / 100M	無限
50M	\$1,280	\$1,680	50M / 50M	無限
25M	\$780	\$1,180	25M / 25M	無限

住宅光纖寬頻

電信商B民用收費表

服務計劃名稱	上傳/下載速度	每月免費使用時間	上網方式 (註1)	月費 (澳門幣)
光纖寬頻 12	12Mbps / 12Mbps	無時限	PPPoE	128元
光纖寬頻 50	50Mbps / 50Mbps	無時限	PPPoE	238元
光纖寬頻 150	150Mbps / 150Mbps	無時限	PPPoE	288元
光纖寬頻 300	300Mbps / 300Mbps	無時限	PPPoE	348元
光纖寬頻 600	600Mbps / 600Mbps	無時限	PPPoE	448元
智能家庭寬頻 200	200Mbps / 200Mbps	無時限	固定IP	358元
智能家庭寬頻 300	300Mbps / 300Mbps	無時限	固定IP	398元

商業光纖寬頻

電信商B的商用收費表

服務計劃名稱	上傳/下載速度	每月免費使用時間	免費電子郵件 儲存量 (GB)	動態IP (註1) 月費 (澳門幣)	固定IP (註2) 月費 (澳門幣)
商業寬頻 8	8Mbps / 8Mbps	無時限	4G	388元	-
商業寬頻 15	15Mbps / 15Mbps	無時限	4G	568元	918元
商業寬頻 25	25Mbps / 25Mbps	無時限	4G	768元	1118元
商業寬頻 60	60Mbps / 60Mbps	無時限	4G	1278元	1628元
商業寬頻 100	100Mbps / 100Mbps	無時限	4G	1928元	2278元
商業寬頻 200	200Mbps / 200Mbps	無時限	4G	2488元	2838元
商業寬頻 500	500Mbps / 500Mbps	無時限	4G	3488元	3838元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00/CCSCZN/2020	12/08/2020	404/DMC/2020

議事亭前地  
Largo do Senado  
12/08/2020

事由：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Assunto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就 貴會經第 100/CCSCZN/2020 號公函轉來陳瑜勇委員有關「電信網絡服務質量需監督，商業互聯網離譜收費需規管」之意見及建議，本局茲回覆如下：

關於電信服務的質量方面，本局會對各電信營運商的網絡表現作恒常監測，而為增加資訊的透明度以強化市場的監督力量，本局已要求各營運商在網頁上公佈網絡的基本表現指標，並對相關數據進行抽查，從而督促營運商改善網絡的不足之處。而就陳委員是次提供的有關流動電話信號強度參差的資料，本局會轉達予相關營運商，要求其跟進。

在電信服務收費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是透過市場競爭的力量推動電信服務收費調整至更合理的水平。為此，本局正努力推進有關《電信法》的籌備工作，以期進一步優化有利於競爭機制良好運作的市場環境，讓市民及商業機構均能使用更多元化且價格更優的電信服務。



出處: 澳門地區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署之契約摘錄

第二十六條

澳門公共電訊服務特許合同之修訂

收費之修訂

- 一. 本地現行有效的固定電話服務之協議制度, 倘其間沒有以其它方式達成協議, 則維持至特許合同終止時為止。
- 二. 如總督或特許公司申請及提出合理建議, 並經雙方同意, 則可對收費規則作出修改。
- 三. 特許公司為了特別的商業目的, 可以實行較合法核准的收費更低的收費, 在平等的基礎上給予折扣, 但為此效力, 特許公司必須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總督。
- 四. 特許公司提出的修改費用建議應指明修改之必要性, 並應考慮以下其他應考慮的因素:
  - a) 通脹率及符合一個擁有慎重管理的有效服務之經營成本的提高;
  - b) 與澳門特點相似的地區和國家, 尤其是香港和新加坡的電訊經營者所實行的收費及收費標準;
  - c) 因應技術進步而使得成本降低;
  - d) 特許公司必須承擔在質量、數量和業務多元化正常發展和確保該機構更新的義務;
  - e) 不可能獲得吸納在修改要求基礎上所增加的費用。
- 五. 在訂定和修改國際通訊收費時, 除前款所述外, 應考慮到在國際結算中澳門元與用以計算的貨幣單位的兌換率以及國際條約、公約和協議的適用性規定。

7. 公共電信服務的收費及價格是否須經政府核准?

根據電信網要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公共電信服務的收費及價格須經政府核准。

8. 基礎電信網絡的建設、管理及經營由什麼實體負責?

根據電信網要法第十二條第三款, 基礎電信網絡的建設、管理及經營由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實體負責。(請參閱以上第六點)

郵電局網頁: <https://telecommunications.ctt.gov.mo/web/tc/otherinfo/promotion/knowtelecomlaw>  
在本網頁所查閱的法規最終以其正式公布文本為準。

第四條

分類

出處: <<電信網要法>>

一、電信可分類為:

- (一) 公用電信——為大眾而設的電信;
- (二) 專用電信——為個人或限定數目的使用者而設的電信。

二、電信服務可分類為:

- (一) 公用電信服務——供大眾使用的電信服務;
- (二) 專用電信服務——供個人或限定數目的使用者使用的電信服務。

三、電信網絡可分類為:

- (一) 公共電信網絡——支持全部或部分公用電信服務的電信網絡;
- (二) 專用電信網絡——專門用作支持專用電信服務的電信網絡。

並沒有所謂的"商用"分類

## 職責

- 促進對郵政及電信範疇的國際協議、規定、規章等的適用；
- 確保以本區作為原寄地、轉運地或寄達地之郵政運輸之相關活動；
- 與有相關國際機構建立關係；
- 促進創設及發展與市場需要相符之郵政服務及產品；
- 確保郵票及其他形式之郵資之製造、發行、分發及商業化，以及確保自動蓋銷郵資之經營；
- 促進郵票及其他集郵品之商業化；
- 促進向本地區居民，特別向大客戶提供郵政服務及產品；
- 藉開展銀行性質的業務，促進執行行政當局之社會及房屋政策，並具有信用機構的性質；
- 提供電子認證服務；
- 管理通訊博物館；
-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 負責規管、監察、促進電信業，並確保電信業的公平競爭；
- 確保電信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 確保電信經營者完全履行營業牌照或特許合同所定的義務；
- 向網絡經營者及服務提供者發出規範性指引，以確保電信活動有系統地發展；
- 負責管理和監察無線電頻譜；
- 訂定電器器材及設備的技術標準，並加以規範、核准、認可、監管和檢測；
- 根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的規定，認可和監察認證實體；
- 促進資訊科技領域的發展；
- 協助訂定郵政、電信及資訊科技的政策。

### 第五十九-B條

#### (資訊科技發展及資源管理廳)

一、資訊科技發展及資源管理廳為負責協助制定資訊科技領域的政策，推動該等科技的應用，促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在該領域的合作，以及負責規劃和管理公共電信資源，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及與外地的電信資源的運用的附屬單位。

二、資訊科技發展及資源管理廳的職權主要包括：

- a) 了解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並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發展政策；
- b) 促進社會各界推廣適用於企業及市民的資訊科技；
- c) 促進社會各界應用多媒體及互動媒體；
- d) 促進和提高企業及市民在資訊科技範疇的資訊知識、技術及能力；
- e) 跟進和促進保障網絡及資訊安全的機制；

f) 協助進行認證實體的認可程序；

g) 監察獲認可的認證實體；

h) 規劃和管理公共電信資源，並促進有關資源的有效運用；

i) 規劃、管理和協調無線電頻譜，並編製無線電頻譜劃分總表；

j) 規劃和管理衛星軌道位置的使用；

l) 制定電信碼號方案；

m) 分配和管理電信碼號資源；

n) 協調互聯網域名及網址的分配和管理；

o) 根據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的規定，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及與外地的電信資源的運用；

p) 就無線電設備的設立發表意見；

q) 執行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行政程序，包括關於設立和操作無線電通訊網及無線電通訊站的許可申請，測試無線電操作員的能力，核准和發出文憑或及格證明的行政程序，以及關於向符合所要求條件的申請人發出與無線電操作員等同資格的證明的行政程序；

r) 推展在其職務範疇獲指派的其他工作。

三、資訊科技發展及資源管理廳下設資訊科技發展處及電信資源管理處，分別行使上款a至g項及h至q項所指的職權。

鮮有見郵電局就此方面職能有規劃及發展方面的建言及部署。

# 本澳商家普遍都使用低網速

類型	日期	Mbps	Mbps
Wi-Fi	2/10/2020 20:42	18.3	30.3
Wi-Fi	30/9/2020 15:21	139	119
Wi-Fi	30/9/2020 00:04	26.6	15.0
Wi-Fi	29/9/2020 17:09	53.1	52.9
Wi-Fi	27/9/2020 20:15	147	169
Wi-Fi	19/9/2020 14:37	0.33	7.36
Wi-Fi	18/9/2020 21:08	30.0	15.8
LTE	18/9/2020 21:07	8.20	1.80
Wi-Fi	16/9/2020 01:43	22.9	15.0
Wi-Fi	13/9/2020 17:53	8.49	19.6

類型	日期	Mbps	Mbps
Wi-Fi	19/9/2020 19:51	395	426
Wi-Fi	17/9/2020 12:44	32.4	15.9
Wi-Fi	17/9/2020 16:54	16.0	15.7
LTE	29/8/2020 01:58	64.7	25.0
Wi-Fi	25/8/2020 13:04	31.4	15.4
LTE	18/8/2020 13:52	27.9	5.30
Wi-Fi	17/8/2020 16:45	14.5	15.3
Wi-Fi	16/8/2020 12:48	3.13	9.58
Wi-Fi	15/8/2020 12:07	24.5	22.9
Wi-Fi	3/8/2020 16:16	53.2	52.8